

**金門縣政府 108 年第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議室
參、主席：鄒委員燦陽

紀錄:楊素禎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確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略。
捌、討論事項

開發案：「金馬行銷服務中心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金馬行銷中心增建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審查曾經出席委員推選由鄒委員燦陽擔任主席。
- 二、開發單位簡報如附件 1、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2。
- 三、綜合討論：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附件 3。
-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進行內部會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已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同意，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具體回復納入定稿本，送本府核備。

玖、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附件 3 綜合討論情形(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各委員、相關單位意見：

一、謝世傑委員提問意見：

- (一) 檢附之資料中含有歷年旅客人次統計表，但用途為何？尚乏說明。

開發單位回覆：將於後續報告中說明旅客來金門旅遊之影響。

- (二) 油氣回收效率經開發單位說明達 99.9%，固為良好之狀況，但如何維持及維護之頻率應予注意，特別是量大時，0.1%仍可能有一定的量。

開發單位回覆：油氣回收設備中之冷凝器，可經由監測溫度及壓力了解冷凝設備之運轉是否正常。薄膜及活性碳吸附設備，將以每年檢測防制設備前端及出口端之 VOCs 濃度，以了解薄膜及活性碳的效能，削減率低於 95%，即更換活性碳。

二、周志儒委員提問意見：

- (一) 因應提案單位的人員調動/輪調，…等。應變組織架構圖，請依中油公司職稱為主，姓名為輔。

開發單位回覆：應變組織架構表已修正以公司職稱為主，姓名為輔。

- (二) 油氣回收的防制設備屬：強制回收的煙道應依法規排放值應訂為 300ppm(同高雄市橋頭油庫之管制標準)。且活性碳的更換頻率及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或由環保局主管單位予以核定。

開發單位回覆：

1. 本中心之灌裝區於灌裝過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連通至防制設備(油氣回收設備)，該設備屬於非破壞性之防制設備，依法規之規定，其削減率為 85%或 300 ppm。經查橋頭油庫之防制設備削減效率亦訂為 85%。本案經與環保局空保科商討後，防制設備削減率提升為 90%，高於法規所要求之 85%。
2. 本中心將每年檢測防制設備前端及出口端之 VOCs 濃度，以了解薄膜及活性碳的效能，削減率低於 95%，即更換活性碳。更換後之活性碳將送回原廠商處理。

三、楊建立委員提問意見：

緊急應變支援單位應納入機場消防隊等相關單位。

開發單位回覆：遵照委員意見將金門航空站之航務組(防災救護單位)納入緊急應變支援單位。

四、洪啟東委員提問意見：

(一) 本次回應內文及報告相較前次有所改進(pp. 6-18~6-78)，惟仍有部分課題，懇請釐清：

1. 白龍溪的生態回饋為提供 2 座監視器(期限?)，抑或可以協助對“近廠區腹地之環境維護”，以及鄰近社區營造工作?應具體化。

開發單位回覆：本公司將於 109 年配合金馬行銷中心 CCTV 更新案，於東側圍牆邊提供 2 座監視器，以協助監測白龍溪的生態。在裝設前將請教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請其協助監視器擺放位置、角度。

2. 油槽有相對應之火災偵測及泡沫滅火設備，然，有否預警系統及建立通報機制?又，區域聯防機制為金湖消防隊或“其他”消防隊，其他?

開發單位回覆：“其他”消防隊係指金門的其他消防隊，因金湖消防隊位於本中心附近，本中心過去常與金湖消防隊合作演練；實務上若金湖消防隊認為有必要，該隊會聯繫金門地區其他消防隊配合，故區域聯防主要先聯繫金湖消防隊支援協助。本中心依規定每小時巡視油槽區一次，如有發現初期火災，人員會以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火勢若無法以滅火器撲滅，立即以廣播系統或無線電連絡控制中心，成立緊急應變組織，進行滅火，並由控制室通報金湖消防隊及其他主管機關。

(二) 有關本報告“6.1.7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劃”：

1. 防救災動線規劃(圖 3.1-2)?

開發單位回覆：將於報告檢附防救災動線規劃圖。

2. 通報作業及臨災之「防災中心」?(p. 6-46，流程?)

開發單位回覆：通報及救災流程請將補充於環差報告 p. 6-43~p. 6-44 (三)緊急事故通報及救災流

程說明。

3. 該部門「緊急應變計畫」，每部門皆有?(p. 6-44)

開發單位回覆：本中心緊急應變計畫係本中心評估各項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及上級要求演練項目，再參考其他單位的內容而擬定。

4. 應變演習?(項目?及週期→定期/不預警?)

開發單位回覆：實際演練每年至少 2 次，由緊急應變計畫各種災害事故應變案例中擇一進行演練或配合環保局、消防隊或其他縣府單位聯合演練。若有發現新型態災害則將其加入演習項目。

不預警應變演練係為本公司上級長官督導時不預警下達演練指示，非為本中心所能掌控，故於報告刪除不預警演練，改為實際演練每年至少 2 次。

前述建議應具體化標註及說明，不要抄類似報告。(p. 6-45)

開發單位回覆：感謝委員指教。

五、黃書偉委員提問意見：

(一) 緊急應變措施應要能具體執行，平時亦應增加演練次數。

開發單位回覆：感謝委員的意見，演練次數將增加為每年至少 2 次。

(二) 仍需有長期發油量之規劃，避免送審費時。

開發單位回覆：感謝委員的指導，本中心將隨時注意金門地區用油量的趨勢及需求，審慎的規劃發油量。

六、張簡水紋委員提問意見：

(一) 上次意見回覆同意認可。

開發單位回覆：致謝。

(二) 建議油槽洪位異常與油水分離槽於暴雨期，若造成可能外洩之應變程序與啟動機制時機?及其各單位及權責與內容，應確實落實，並紀錄相關紀錄。

開發單位回覆：

1. 已請工研院在油槽監控系統增設監控，設定包含動態、靜態監控；動態指收發油過程，油槽異位無法控制；靜態是隨時監控油槽，一旦超過設定之上下限值，警鈴會立即警示。

2 廠區設有雨污水分流，目前廠區要求盡量油不落地。若遇

暴雨會派員巡視廠區；若造成可能外洩之應變程序與啟動機制時機的操作已訂「地面排水操作程序」，相關資料將於報告補充提供。

七、吳玉琛委員提問意見：

(一) 上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皆有完整答覆。

開發單位回覆：致謝。

(二) 本次環差分析報告，監測計畫之報告皆到 106 年度，請問 107 年度監測項目中是否有發現異常之情況？

開發單位回覆：107 年整年度之監測項目，測值均符合標準，與歷年相比並無異常。

八、鄒燦陽委員提問意見：

不預警應變演練既已提出，建議予以說明清楚。

開發單位回覆：不預警應變演練係為本公司上級長官督導時不預警下達演練指示，非本中心所能掌控，將於報告刪除不預警演練，改為實際演練每年至少 2 次。

九、許鴻志委員(陳全和科長代理)提問意見：

無意見。

十、張忠民委員(文水成副處長代理)提問意見：

無意見。

十一、李元陞委員意見(書面意見)：

貯油槽每年定檢時，宜注意是否有洩漏導致污染土壤地下水(如澎湖貯油槽洩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案)。

開發單位回覆：本中心除例行定檢槽體是否有破損外，因應湖西油庫漏油事件，中油公司已建立一套油槽洪位異常警示系統，每日會自動比對結帳後的油槽洪位與自動量油系統的洪位，只要兩者相差超過 10 mm 會發送簡訊通知主管查明原因，可及時了解油槽是否發生洩漏。

十二、蔡俊鴻委員意見(書面意見)：

(一) 採用浮頂槽有助於減輕排放負荷；實測顯示效率亦佳，排放量應以 95%效率(考量未來管制加嚴、設備老化致效率降低)為基準，以減輕環境負荷。

開發單位回覆：本行銷中心採用浮頂槽貯放汽油，已為環保署所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種類，頂蓋直接與液體表面接觸並隨液面高低升降，可有效降低槽內揮發性有機物，依據法規內容，槽內氣體無需再收集連通至防制設備。

灌裝區於灌裝過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需連通至防制設備，本中心將每年檢測防制設備前端及出口端之 VOCs 濃度，以了解薄膜及活性碳的效能，削減率低於 95%，即更換活性碳。

(二) 灌裝操作、固定頂槽排氣控制，請補正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回覆：柴油及航空燃油之蒸氣壓僅為 2mmHg，非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應收集排氣之對象，故無採取排氣控制。

十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問意見：

油槽設置多年，水獺仍持續於附近活動，顯示生態維持的不錯。監視器架設的點位、角度需有相關技巧，中油公司可與本處保育課聯繫，本處願提供相關資訊供中油公司參考。

開發單位回覆：本公司會與檢測委託公司商討紅外線攝影機的拍攝位置。原 2 具攝影機係因應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承諾而委託 SGS 公司架設，本中心圍牆外為白龍溪，本中心同意於圍牆外再增設 2 具紅外線攝影機(即原環差報告承諾 2 具外，再加上 2 具攝影機，共 4 具攝影機)，結合在本公司的監測系統進行隨時監測，若國家公園需要查詢監測資料或錄影帶內容，本公司可提供監測資料或錄影帶供國家公園參考。未來如果費用允許的話，在請承攬廠商評估可否透過網路連線與金門國家公園分享。

十四、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環評變更主要係配合金門地區經濟發展及小三通所帶來之能源需求增長，在既有油料輸儲設施之基礎上增加預估發油量，以穩定供應並滿足地方能源需求，確有實需，後續本會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依環評法規妥善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開發單位回覆：感謝委員意見。